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001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號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田雨蕙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59

傳真：02-23611487

電子信箱：jd459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2013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2099

主旨：為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加強所轄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8月14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682號函及臺北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辦理。
- 二、為確保營業場所衛生，請貴公司依本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執行各項衛生管理工作及自主衛生管理之責，本局將定期進行營業衛生稽查、水質抽驗等作為並辦理營業衛生教育訓練，以維護消費者之安全健康。
- 三、又鑒於國內出現民眾於室內親水設施遊憩後感染福氏內格里阿米巴原蟲事件，請有供人游泳、戲水、沐浴、浸泡等場域之游泳業或浴室業(含溫泉業)等業者，加強落實執行營業衛生管理事項，包括水池之衛生管理、消毒、水質監測及設備維護，並完備相關自主衛生管理措施。

正本：本市旅館業者等共524家

副本：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臺北市浴室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工會、臺北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男子髮藝造型職業工會、臺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電影同業公會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